见缝插针、乱穿马路的行人,随意变道、鲜有礼让的司机……如何构筑安全的交通系统,已经成为全社会不得不面对的严峻课题。我国骤然从自行车王国转变为汽车王国,但与之相配套的汽车观念和文化仍需强力建设。期待从今年第一个交通安全日开始,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自觉遵守交通信号是文明生活的一种标志,也是对个人安全和社会秩序负责的最好途径。常怀敬畏,交通信号就能成为每个人的护身符。

让每天都成为交通安全日

影响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8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因交通违法导致

26154人——全国因违反道路标志标线肇事导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人数;798人——全国因闯红灯肇事导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人数;429人——全国因机动车未礼让行人肇事造成死亡人数;161人——全国因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肇事造成死亡人数。

上述今年1至10月全国道路交通事故统计数字,已直观地告诉我们违反交通信号是非常危险的行为,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截至今年10月,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2.38亿辆、机动车驾驶人2.56亿人。统计显示,8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因交通违法导致,已严重影响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将每年12月2日作为"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12月2日作为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主题是"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

数字"122"作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于1994年开通并投入使用,群众对"122"认知度高,方便记忆和宣传;同时,考虑到每年12月2日我国已进入冬季,是交通事故多发期,春运等道路交通出行和运输高峰即将开始,在此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有利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证群众出行安全。

"起好步"才能"走好路"

要想实现安全文明出行,必须从遵守交通信号做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现场手势指挥。遵守交通信号,是每位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时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遵守交通信号,是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今年1至10月,全国因闯红灯肇事导致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4227起,造成798人死亡,其中,驾驶机动车肇事造成739人死亡,驾驶非机动车肇事造成55人死亡。全国因违反道路标志标线肇事导致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87852起,造成26154人死亡,其中,驾驶机动车肇事造成25182人死亡,驾驶非机动车肇事造成694人死亡;步行肇事造成262人死亡。全国因机动车未礼让行人肇事造成429人死亡,因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肇事造成161人死亡。

遵守交通信号,是保障交通秩序的基础。从今年1至10月全国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统计情况看,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违反禁令标志和禁止标线指示、闯红灯、不按车道通行等,分别占全国查处总量的10.33%、8.16%、4.4%;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不走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闯红灯、不在人行道内行走、不服从交警指挥等。在我国许多大城市机动车每天以成百上千辆速度增长的情况下,人、车、路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而上述这些不遵守交通信号行为的存在,严重影响了道路通行秩序和通行效率。

遵守交通信号,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体现。创建文明交通,需要人人做到行车有序、行路有序、文明礼让。汽车发达国家走过的路径表明,交通文明的提升不是一蹴而就的,是一个伴随着物质丰富和社会成熟逐步完善的长期过程。中国虽然在物质层面爆发式迈进汽车社会的门槛,但在文明交通提升方面,还需要长期不懈努力。遵守交通信号是文明交通的体现,更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2010年中央文明办将文明交通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范畴,作为独立考核项目并提高了分值比重。要想实现安全文明出行,必须从遵守交通信号做起,"起好步,走好路"。

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

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和危险驾驶行为

要全面宣传交通信号的法定涵义和法律效力,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充分了解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指挥的重要性,认识到遵守交通信号就是遵守法律。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如,在城市主要宣传信号灯、斑马线、停车线等交通语言传递的通行规则、不同交通信号的功能,增强各行其道等意识。在农村地区主要宣传驾驶摩托车、骑自行车不猛拐等意识。在高速公路和服务区,要针对高速公路交通流特点,重点宣传限速标志和应急车道意识,规范通行秩序。针对重点群体,要突出不同年龄、不同身份的认知点、关注点,普及规范意识,对幼儿、中小学生,要重点强化靠右行走原则、红绿灯原则;对客货运输企业、客货车驾驶人等职业群体,则要从职业操守角度,重点宣传违法行为后果和危害,强化守法意识,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和危险驾驶行为。

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说不

加强道路巡逻执法,强化路面管控力度

倡导遵守交通信号就是倡导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理念,使安全出行成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共识。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行人、机动车各行其道,行人、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六大文明交通行为,摒弃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等六大交通陋习,抵制超速行驶、闯红灯、强行超车等六大危险驾驶行为。针对超速驾驶,推进旅游包车等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进一步落实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规定。针对疲劳驾驶,推动运输企业和驾驶人执行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的规定。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客运车辆座椅要全部配置安全带的要求,对没有配备座椅安全带的客运车辆不得上高速公路行驶,乘客没有使用座椅安全带的客运车辆,不得出站。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通过加强道路巡逻执法,强化路面管控力度,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推进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强化、普及安全行车、文明礼让交通安全文化理念

强化安全行车、文明礼让交通安全文化理念普及,使良好文明的行路驾车习惯成为汽车时代风尚。通过传统和新兴媒体,将文明交通"法、礼、德"交融的理念传播到各行各业,渗透到每一个交通参与者的心中。将法律规定的"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普及到每一位驾驶人。对于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管理,依法处罚。同时,通过提高路口见警率、组织交通志愿者文明劝导活动等方式,加大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的教育、劝阻力度,遏制"中国式过马路"的现象。对认真遵守交通法规、依法文明出行的人和事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倡导,形成风气;对严重违规造成后果和损害的典型案例、事件要曝光"亮丑",运用舆论力量,形成压力,扩大宣传教育的效果。同时,充分用好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文化氛围。进一步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的工作。

为群众多办实事、好事

兼顾各种交通参与群体的通行权利,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各地应以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为契机,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设置交通信号,本着以人为本、公平效率的原则,兼顾各种交通参与群体的通行权利,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群众反映强烈、交通拥堵、矛盾纠纷多的道路、路段、路口,要组织专家、行家研究论证,与其他主管部门一道制定改进方案,科学、合理分配交通参与者的路权,保证不同方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等组成的交通流在独立的通行时间里,安全、有序到达目的地。注意最大限度减少机动交通延误的同时,为行人通过道路和路口分配适当的等待时间,提供充裕的通行时间。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结合贯彻《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和《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在交通信号设置、施划和管理工作中,广泛听取各方交通参与者、新闻媒体及各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检查发现交通信号在设置条件、安装方式、排列顺序、安装位置以及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信号排序不合理、位置不当、配时不合理、与标志标线不协调等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落实整改,防止因管理不科学、硬件设施不完善诱发不文明交通行为,引发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使活动真正收到实效,为群众多办实事、好事。 (摘自《人民公安报》)

沉迷网络引少年误入歧途

据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驻市未成年管教所检察室主任、检察官向红对市未教所失足少年家庭情况调查,有35%的孩子来自单亲家庭,这些孩子在家庭中缺乏情感交流,形成了极端、孤僻、冷漠、自卑等不良性格和反叛心理;有25%的孩子是留守儿童,因父母长年在外,他们都由祖辈抚养,由于管教方式不当,最终导致犯罪。

暴力网游让未成年人变得残暴冷漠

据调查,失足少年中,80%曾沉迷网络游戏。网吧的不良环境和网络的不良内容均易影响未成年人的行为、思想,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诱因。向红强调,对网络游戏的痴迷,强化了他们的好斗性和暴力行为倾向。

"无钱玩网游而抢劫杀人,17岁的李飞就是一个代表。"2006年,他伙同他人抢劫李涛和孙华,进而将两人带至一废弃幼儿园内殴打,后竟萌生了杀害两人的想法。

"他们用这种行为,来寻找网游中那种类似的快感。"向红说,未成年人沉迷网游后,往往分不清虚拟和真实的世界。在现实生活中遇到挫折时,就容易模仿网游中虚拟人物的过激行为,导致犯罪。

向红介绍,李飞最喜欢的网络游戏就是《魔兽世界》,这款游戏也曾经是未教所里很多孩子的最爱。为了让自己在游戏中的角色更加厉害,他们就必须不停地打怪兽。久而久之,孩子很容易形成暴力、冲动的个性。

"不少孩子喜欢玩'CS'之类的网游。"向红说,未成年人谈到这些游戏时,提得最多的就是"爆头"、"秒杀"、"被虐"等充满暴力的词语。未成年人在这些充斥着暴力打斗的"杀人"游戏中,寻求刺激和过瘾。为了让自己比其他玩家更强,甚至逃课"练级"。

向红发现,未成年人沉溺网游后,容易在沟通、协作、情感等方面出现障碍,变得焦躁易怒,性格孤僻,严重的还经常与同学发生冲突,喜欢用冲动暴力解决问题。由于沉迷网游,这些未成年人渐渐在游戏中养成了"霸王"脾气、个性也变得残暴冷漠。他们没有学会如何正确地与人相处,反而渐渐形成了错误的人生观,轻视他人权益,甚至藐视他人的生命权。

一些留守儿童逐渐变得玩世不恭

在失足少年中,有不少孩子都是单亲家庭或者留守儿童。向红说,在这种家庭中成长的孩子,容易出现逃学、厌学、辍学等情况,不愿意接受正常的学校教育,他们逐渐形成了冷酷、玩世不恭的个性,而这种性格容易成为犯罪的心理基础。

张涛住在綦江县古南镇的一座自留山僻静处。13岁时,同村女孩吴茜对他刚过世的爷爷说了一些带有侮辱性的话,张涛就将吴茜推倒在地,并用手捂吴茜的口鼻致其昏迷。在吴茜将要苏醒时,张涛又用手卡、膝盖压其的颈部等方法致其窒息死亡。

张涛是一名留守儿童,从小就是爷爷带大,爷爷去世后没有人照顾他。他是一个生活困难,极度缺乏安全感的留守儿童。

向红指出,家庭残缺和家庭教育的缺位,使得一些未成年人在犯罪前有不良行为时,缺少及时有效的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因为父母离异或在外打工、做生意,同祖辈一起生活,形成了较为普遍的"隔代管"现象,这种情况往往无法对未成年人起到有效的引导和监护作用,从而错过了及时纠错的最好时机。

向红介绍,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在犯罪时,都不知道或不考虑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家长对孩子的正确教育和预防尤为重要。向红总结了十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前兆提醒家长注意:经常不按时回家、逃学旷课、交到不良朋友、吸食毒品、过早喝酒或酗酒、抽烟、偷家里东西、想什么就要什么、贪小便宜、赌博。

(文中人物除检察官外均为化名)

(摘自《检察日报》沈 义 黎 琳/文)

"年薪制"背后暗藏多少陷阱

所谓"年薪制",就是工资一年一发。发放工资的周期从一个月、一个星期变成了一年,让一些不法用人单位找到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机会,以至于欠薪、减薪、逃薪、限制辞职现象时有发生,劳动者不得不因之惊呼"伤不起"。

欠薪的托词

2011年12月31日,邹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实行"年薪制",按月薪3000元的标准,期满一年后一次性发放。2012年5月,由于女儿突患重病,邹女士不仅花光了所有积蓄,而且已借债无门。无奈之下,只好要求公司支付此前已工作期间的工资,但被公司拒绝,理由是其工作时间远远未满一年,邹女士无权要求提前支付。

法官释法:公司应当向邹女士支付工资。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7条也指出:"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公司与邹女士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期满一年后一次性发放",明显违反了"按月"、"至少每月支付一次"的规定,公司自然无权将之作为欠薪的托词。因此,邹女士有权要求公司就工资发放作出调整,公司至少应当按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标准向邹女士预付工资,期满时再行结算。

减薪的借口

截至2012年7月1日,苟女士在一家公司的工作时间已满一年。其间,苟女士付出了很多心血和汗水,从没有迟到过一次,更没有受到过任何批评、处分。然而,满以为能拿到全额年薪的她,却被告知由于物价、房价大幅上涨,公司对其包吃包住的花费已随之增加不少,故必须按照每月200元的标准从年薪中扣减,以减少公司损失。

法官释法:公司无权对苟女士减薪。《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5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3条则指出:"《规定》第15条中所称'克扣'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即在劳动者已提供正常劳动前提下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苟女士未旷工、迟到早退,未曾受到过批评处分,表明其已经提供正常劳动,公司借口包吃包住花费的增加,为转嫁损失而减少其合同工资,明显属于克扣。

逃薪的手段

2011年8月5日,袁女士等27人分别与一家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各自月基本工资2000元,加班工资、提成、年终奖另行计算,但所有报酬都按"年薪制",在期满一年后一并发放。可时至2012年8月4日,袁女士等人突然发现,公司老板已欠下129万余元应付报酬逃之夭夭。而袁女士等人面对此情此景,欲哭无泪。

法官释法:袁女士等人可以寻求公力救助。虽然仅凭个人的能力难以甚至无法找到逃薪的老板,但他们完全可以通过向公安机关报案来寻求公力救助。刑法第276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公司老板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同时,袁女士等人还可以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以获取自己的应得报酬。

限制辞职的砝码

2012年3月8日,连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实行"年薪制"。2012年8月1日,连女士见公司员工之间勾心斗角,尤其是对她妒忌者大有人在,自己的才华实在难于施展,遂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呈,言明将在一个月后离职。公司基于人才难得而一再挽留,见连女士去意已决,便以其工作时间未满一年为由,拒绝发放已工作期间的工资。

法官释法:公司无权以拒发工资作为限制连女士辞职的砝码。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即连女士依此解除劳动合同是对自身法定权利的行使,公司无权拒绝,更不能以拒发工资相要挟。该法第30条还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故如果公司我行我素,连女士可依此规定维权。

(摘自正义网 颜梅生/文)

组团"碰瓷",先自砸手指

用砖块砸断手指,再骑辆破自行车故意与行驶中的汽车相撞,然后装出一副"很受伤"的可怜相从地上爬起索赔。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间,犯罪嫌疑人陈树等人利用这样的"苦肉计"在江苏省睢宁县境内实施"碰瓷"10余起,从中获利数万元。

2012年11月29日,陈树等4名"碰瓷党"被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现年34岁的陈树是江苏省盐城市人,在湖北打工。2011年5月,陈树通过网上聊天与家住睢宁县的李玉建结识、互加为"好友",李玉建称大自己12岁的陈树为"树哥"。

2011年11月的一天,陈树开一辆湖北牌照的轿车带上同乡武明(化名)来到睢宁与李玉建见面。三人在一起闲聊,不约而同地感叹挣钱不易。

说来也巧,这时电视上正播出一则警方查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赔偿的"碰瓷"案件的新闻,他们受此启发,竟都以为"碰瓷"不但很刺激,还是一条来钱快的好路子。

心动不如行动,跃跃欲试的三人决定次日就动手。

他们制定了一个颇为周密的"碰瓷"计划,并由武明担任"主角"。

为了把戏演得逼真,武明狠了狠心,把自己左手小指用毛巾缠上几圈、垫在窗台上,上面再用瓦刀抵住,让陈树拿起砖头照着瓦刀猛砸一下,硬生生将指骨砸断。

次日上午9时许,陈树开车带上李玉建、武明到县城东边的公路上转悠,把"碰瓷"地点圈定在一座坡桥附近。

武明下车先到附近小镇花了几十元钱买辆旧自行车,骑到桥头附近"埋伏"。

不一会儿,陈树见到一辆农用车向坡桥驶来,立即打电话告诉武明让他做好准备。

陈树开车缓缓行驶在农用车的前头,使农用车的车速不至于过快。当农用车刚刚超过骑自行车的武明时,武明故意大叫一声倒在地上,并顺势把自行车塞进农用车底。

农用车司机发现异常,连忙刹车,但车轮已将自行车轧坏。

倒在地上的武明作痛苦不堪状,称自己倒地时手部受伤,要司机带自己到医院检查。

不明就里的司机以为自己闯了祸,只得答应。陈树远远瞅见武明"碰瓷"得手,即开车悄然离开。

武明被带到附近医院,经拍片检查果然是手指骨折。

这时,陈树和李玉建以武明的"朋友"身份现身,装出气势汹汹的样子,对农用车司机恶语相向。

经过一番软硬兼施,农用车司机同意"私了",将身上仅有的1000余元交给武明作为赔偿。

初战告捷,三人十分兴奋。次日他们在县城西边的一条公路上故伎重演,又敲诈一辆农用三轮车司机千余元。

这次"碰瓷"中佯装倒地的是李玉建,他事前也将自己的指骨砸断。

2012年春节后,在沉寂几个月后,这伙人决定把"碰瓷"生意"做大做强"。

陈树将盐城同乡宋为兵等人拉入伙,李玉建也介绍同学顾双"加盟"。

为了提高成功率,他们把"碰瓷"的对象选定为途经睢宁的外地货车。

除了担任幕后指挥"树哥"以外,其余几个人均自断指骨、轮番上阵。

2012年3月21日,他们在睢宁境内104国道上对一山东牌照货车下手,这辆货车减速拐弯时,宋为兵骑自行车佯装被货车剐蹭而倒地受伤。

当时在现场附近有两名交警值班,迅速赶过来处理"事故"。宋为兵一开始挺紧张,但没想到他的精彩演技却暂时瞒过了警察。

后来,山东司机赔偿给宋为兵7000元。

陈树等人屡屡得手,越发肆无忌惮。5月13日这天,他们又到104国道上"碰瓷",眼看就要再次得手,不成想撞见了上次处理"事故"的两位交警,骗局被当场识破,宋为兵被抓获。

陈树见势不妙,立即驾车与武明逃回盐城老家,6月20日陈树落网,武明仍在逃。此后,李玉建和顾双先后被抓获。

据警方查证,陈树等一伙人在睢宁境内"碰瓷"近10起,到手近3万元。敲诈所得四成要交给陈树作为"汽油费",其余被他们挥霍殆尽。

陈树、李玉建、宋为兵、顾双等4名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2012年11月29日,陈树等4人被提起公诉。

(摘自《检察日报》王 威/文)

银行卡被"克隆"案频发 曝个人信息安全危机

本想找"关系人"提高信用卡的透支额度,没想到被"关系人"骗了一把。12月4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一起伪造金融票证案的被害人韩伟(化名)说:"靠不法渠道办事,出事是必然的。"

佯装办卡实为盗取信息

"谁能帮我代办大额信用卡?"10月8日,急着用钱的韩伟在一个信用卡交流群里发了一条信息。

很快,一名网友发来信息说:"网上情况复杂,当心被骗。"看到这个信息,韩伟对这个网友充满了好感,两人互留了手机号。

电话交谈中,网友自称姓丁,有朋友在银行部门工作,可以帮人办理信用卡并提高信用卡额度,但不办理小额的。

韩伟一听,对丁某更加信任,当即表示想办一张透支额度为5万元至8万元的信用卡。

两人商定,第二天在郑州一家银行门前见面。

事实上,丁某早在网上发布了"在银行有关系,代人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的信息。今年2月,丁某因为在网上赌博输了7万元左右,就在上网聊天时向网友求助:"手头太紧,能不能帮忙找个挣钱门路。"一名网友回复说:"你可以通过帮人办理信用卡复制用户信息,再把人家的钱偷偷取出来。"于是,丁某买了一个可以复制他人银行卡信息的读卡器。

10月10日,韩伟与丁某见面后,丁某给了韩伟一张银行优质客户信用卡申请表让其填写。填好后,丁某便拨打银行客服电话,当需要输入密码时,他把电话递给了韩伟,韩伟输入了银行卡密码。

此时,丁某已经悄悄记下了韩伟的银行卡密码。

"你明天带着银行卡和身份证再来,由我银行的朋友当场给你办理。"丁某对韩伟说。

第二天,在丁某的带领下,曲某以银行职员的身份与韩伟见面。曲某说:"办这种事在单位不方便,咱们到网吧修改网上信息吧。"

在网吧里,曲某让韩伟登录银行系统填写个人信息。随后,曲某以复印其银行卡为由,让丁某把银行卡拿走。卡上的信息全部被复制到他们事先准备好的空银行卡上。

复制卡与真卡一样使用

"你找人先借8万元,在卡上只要存1个小时。我就可给你办理透支额度为8万元的信用卡。"曲某对韩伟说。

韩伟借不来钱,就打电话告诉丁某。丁某说:"你先存几千元,然后再取出来。反复几次,就有银行存款流水账记录了,有利于信用额度的申请。"

韩伟便往卡内存入了5000元,随即取出2000元。当他再支取剩余的3000元时,发现钱已被取走。韩伟于是拨打丁某的电话,提示音显示对方已关机。韩伟去银行调阅取款记录,发现有人在另外一个储蓄点上通过银行卡将钱取走。

"卡明明在我身上,上面的钱怎么会被人刷卡取走了?"想起这两天的经历,韩伟发觉被骗遂报警。

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说:"我手中的卡和他手中的卡一模一样,只要他卡上有钱,我就能取出来。"

信息泄露后易被复制

12月4日,记者从中原区检察院获悉,犯罪嫌疑人丁某、曲某通过复制他人银行卡信息的方法伪造他人信用卡,其行为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获取银行卡上的信息,是为了通过复制银行卡的方式盗刷取现。因此,保护银行卡的信息和密码相当重要。"办案检察官说,银行卡上的信息之所以会泄露,一方面是持卡人自己行为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银行疏于管理。

"韩伟的行为就是典型的自己泄露银行卡信息。"办案检察官在办案中还发现,有些不法分子利用在ATM机上安装读卡器,以获取储户的银行卡信息,并在数字键盘上方安装针孔摄像头偷窥密码,然后通过复制假卡实现盗刷取现或刷卡消费。

(摘自《法制日报》邓红阳 韩 宝 赵敏君/文)

社长:刘正国 总编辑:张宗和 值班领导:张宗和 值班主任:姚广义(A1、A4、B1、B4版) 崔保仓(A2、A3、B2、B3版) 社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山路47号 邮码:464000 记者部:6225000 办公室:6221395 读报纠错有奖:6265223 广告部:6263965 印刷:信阳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4115003000001 零售价:1.00元